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 1 至 6 标段投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 8 月 1 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公示了本项目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SG202306381 的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

2.公示媒体：《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3.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

4.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

（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2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2,642,407,682.56 元。

（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4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2,231,942,981.00 元。

（3）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关联方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5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预期中标价 2,692,898,431.86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 96%，折合预期中标价 2,585,182,494.59 元。

（4）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6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2,520,110,499.72 元。

5.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详见《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一）/1.董梁高速项目情况”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为 9,979,643,657.8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35%。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价格、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 1095 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力争 2023 年内完成战投引入工作。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以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36），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待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 年 1 月 10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㈢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7），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书》，同意为杭州鑫富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50 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9 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269.68	245,591.13
负债总额	85,870.79	94,617.63
净资产	147,398.89	150,973.50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85.46	14,481.77
利润总额	20,083.37	4,059.97
净利润	19,028.02	3,535.39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书》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掘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银行根据第 4.5 条（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分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4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0%，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9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17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62,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87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468,65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61,099.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1,019,135.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3,101,913.5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7,950,891.8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933,986.11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00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00,000.00 元（含税）。

公司计划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尔侃	陈铭	
电话	0572-5321899	0572-53218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chenming@exte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7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